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掌理下列事項：1. 法官之遴選。
2. 提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候補、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。
3. 職務法庭法官、參審員之遴定。

 初任法官者，除因法官、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，應經本會遴選合格。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，亦同。 | 第二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掌理下列事項：1. 法官之遴選。
2. 提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候補、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。
3. 職務法庭法官之遴定。

 初任法官者，除因法官、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，應經本會遴選合格。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，亦同。 | 配合法官法增訂第四十八條第五項，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。 |
|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由考試院代表一人、法官代表七人、檢察官代表一人、律師代表三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。 司法院應於每屆法官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公告全體委員名單，並發給遴選委員證書。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 |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，由考試院代表二人、法官代表六人、檢察官代表一人、律師代表三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。 司法院應於每屆法官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公告全體委員名單，並發給遴選委員證書。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 | 配合法官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修正，爰修正第一項關於考試院代表及法官代表之人數。 |
|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前項總人數，應扣除任期中解職、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，但不得低於十二人。 第一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；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以議案表決時實際投票之人數為準。 |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前項總人數，應扣除任期中解職、死亡致出缺之人數，但不得低於十二人。 第一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；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，以議案表決時實際投票之人數為準。 | 第二項有關遴選委員出缺人數之計算，增列迴避之事由。 |
| 第十條 本會遴選法官，應審酌其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、專長及志願。 本會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，得以書面資料、推派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為之。 本會遴定職務法庭法官、參審員，依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遴選規則辦理。 | 第十條 本會遴選法官，應審酌其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、專長及志願。 本會提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成績審查之意見，得以書面資料、推派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為之。 本會遴定職務法庭法官，依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辦理。 |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及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名稱之修正，酌予修正第三項文字。 |
|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 本規則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 |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  | 修正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 |